

# 程序规则 的更新

(2017年版)

经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

| 修订<br>(通函编号)  | 日期           | 部分  | 条款/附录                   | 《无线电规则》条款或其它参考     | 需删除的各页      | 需插入的各页                              |
|---------------|--------------|-----|-------------------------|--------------------|-------------|-------------------------------------|
| 1<br>见CR/424  | 2017年<br>11月 | A1  | 第11条                    | 11.14              | 4           | 4 (修订1)                             |
| 2<br>见 CR/433 | 2018年<br>7月  | A1  | 第4条                     | 4.4                | 1-3         | 1 (修订2) -<br>3 (修订2)                |
|               |              | A1  | 能否受理 <sup>1</sup>       |                    | 1-2         | 1 (修订2) -<br>2bis(修订2)              |
|               |              | A1  | 第9条 <sup>2</sup><br>第9条 | 9.11A-9.15<br>9.27 | 10<br>21-24 | 10(修订2)<br>21 (修订2) -<br>24 (修订2)   |
|               |              | A1  | 第11条                    | 11.48              | 28          | 28 (修订2) -<br>28bis (修订2)           |
|               |              | A1  | 附录30<br>附录30A           | 5.2.2.2<br>5.2.2.2 | 15<br>12-13 | 15 (修订2)<br>12 (修订2) -<br>13 (修订2)  |
|               |              | A10 | GE06                    | 5.2.2              | 13-14       | 13 (修订2) -<br>15 (修订2)              |
|               |              | B3  |                         |                    | 3<br>6-10   | 3 (修订2)<br>6 (修订2) -<br>10bis (修订2) |
|               |              | 目录  |                         |                    | 1-2         | 1 (修订2) -<br>2 (修订2)                |
| 3<br>见CR/442  | 2019年<br>3月  | A3  | GE75                    |                    | 4           | 4 (修订3)                             |
| 4<br>见CR/446  | 2019年<br>7月  | A1  | 第11条 <sup>3</sup>       | 11.31              | 8<br>10     | 8(修订4)<br>10(修订4)                   |
|               |              | A2  | ST61 <sup>4</sup>       | 第4条                | 2           | 2(修订4)                              |
|               |              | A5  | GE84 <sup>4</sup>       | 第4条                | 1           | 1(修订4)                              |

\* 新的《程序规则》或对现行《程序规则》的修订立即生效或如所示。

<sup>1</sup>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8年8月1日。

<sup>2</sup>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sup>3</sup> 规则应用生效日期：2017年1月1日。

<sup>4</sup> 此规则的生效日期：2020年3月31日。此规则也将追溯应用于A部分公布的所有规划修改。



**11.28****与按照第9条要求提交的数据的比较**

第**11.28**款没有提到将通知特性和涉及提前公布、协调、协调结果/状态的特节中已公布的数据进行比较的必要性。当根据第**11.2**或第**11.9**款要求提交的频率通知的特性与特节公布数据不同时，无线电通信局有必要考虑采取恰当的行动。须采取的行动如下：

- 1) 如果卫星网络或系统无须遵守第**9**条第**II**节，则空间站的启用日期数据须与收到的按照第**9.1**或**9.2**款提交的相关完整资料中的日期进行比较；如果卫星网络或系统须遵守第**9**条第**II**节，则收到的与按照第**9.1A**款提交的资料中的日期进行比较。如果时间超过七年，通知将被退回给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并建议重新开始第**9**条的程序。
- 2) 通知特性与主管部门提交或无线电通信局自动形成的提前公布相关的特节所公布内容存在差异时，须按照第**9.2**款审查是否有必要再次采用第**9**条的程序。如果有必要，通知将被退回给提交通知的主管部门，并建议重新开始第**9**条的程序。
- 3) 通知特性与适当协调请求提前公布相关特节所公布的内容存在差异时，将假定该差异是协调的结果。
- 4) 在实际情况中，无线电通信局无法系统地对包含在按照第**11.2**或第**11.9**款要求提交的通知单和协调过程中涉及的大量信件中的协调资料进行比较，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由无线电通信局承担的第**11.32**款审查应基于从通知单（A5/A6框）中得到的协调资料。如果提交的是用于审查的最新资料，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通知单中提交的网络通知数据作为与A5/A6框中涉及的国家进行过协调的数据。

## 11.31

1 第**11.31.2**款要求应将第**11.31**款中提到的“其他款”予以确定并包含在《程序规则》中，此章旨在回答以上问题。

第**11.31**款中的规则性审查包括以下几点<sup>5</sup>：

- 与频率划分表的一致性审查，包括脚注以及和脚注相关的决议或建议；
- 当涉及脚注中规定时（也可参照第**9.21**和第**11.37**款相关程序规则），第**9.21**款的成功应用；
- 第**21**条到**57**条包括了所有“其他”的强制规定，以及与业务、电台使用频段相关的《无线电规则》附录和/或决议。

2 关于对地面业务（第**2.1**至第**2.5.2**段）或空间业务（第**2.6**至第**2.6.7**段）的电台进行审查的在第**11.31.2**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如下所述： (MOD RRB19/81)

2.1 广播业务：第**23.7**款中包括对在热带地区使用第**23.6**款所列频段、功率限值 50 kW 的广播发射机的规定。

2.2 固定业务：第**24.2**款规定在 30 MHz 以下频段固定业务禁止使用 F3E 和 G3E 发射。

2.3 航空移动业务：有一些强制性条款仅针对专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使用的频段。附录**26**和**27**中含有关于必要信道分配、允许辐射等级、功率限制的强制性规定。第**43.4**款也属于此类强制性规则条款，例如，禁止将专门划分给航空移动业务使用的频段用于任何形式的公众通信。

---

<sup>5</sup> 关于此款对按照第**33**号决议（**WRC-15，修订版**）提交的 BSS 指配的适用性，见关于第**23.13**款的程序规则的说明。

2.4 水上移动业务：绝大多数强制性条款均与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使用频段相关，包括关于必要信道分配、允许发射类别、功率限制等规定。但是也有许多条款适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非专用划分频段。适用于需进行通知的频率指配的相关条款如下表所示：

|       | 条款编号  |
|-------|---|
| 功率限值  | <b>52.104</b><br><b>52.117、52.127</b> （仅限1区）、 <b>52.143、52.144、52.172</b><br><b>52.184-52.186、52.188、52.202</b> （仅限1区）<br><b>52.219、52.220、52.227、52.265、52.266</b> |
| 发射类别  | <b>52.2、52.3、</b><br><b>52.101、52.177、52.183、52.188、52.198、52.217</b>   |
| 强制性分区 | <b>52.10</b> （仅限1区）、 <b>52.13</b><br>附录 17  |

2.5 第**11.31.2**款中提到的那些涉及对以同等权利划分给地面和空间业务频段的地面业务<sup>6</sup>电台的通知进行审查的“其他条款”清单如下所述：

2.5.1 对表**21-2**（第**21.3**、第**21.4**、第**21.5A**和第**21.6**款）显示的业务和频段的最大等效全向辐射功率（e.i.r.p.）和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2.5.2 对表**21-2**（第**21.5**和第**21.6**款）显示的业务和频段的固定或移动业务的发射机输出端到天线输入端的功率和限值（1-10 GHz为13 dBW，10 GHz以上为10 dBW）进行一致性审查。

2.6 适用于空间业务的、在第**11.31.2**款中提到的“其他条款”清单，其中与第**21**、第**22**条相关内容提供如下：

<sup>6</sup> 在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业务共用频段，主管部门可以在固定业务（无线电接力系统）使用无源中继站。尽管通常无源中继站和发射台或接收台比较接近，但这通常使得电台最大辐射方向发生显著的改变，因而对轨道位置产生较大的影响；为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须要求主管部门对链路的两端，即，发射台到无源中继站、无源中继站到接收电台，都需要作为单独的电台进行通知；每项通知都应包含附录**4**要求的资料，并作为代表一单个电台的单独频率指配处理。

2.6.1 在考虑到第**21.9**和第**21.11**款<sup>7</sup>的情况下，以及在第**22.30**、第**22.31**、第**22.34**到第**22.39**款中说明的特定条件下，需与第**21.8**、第**21.10**、第**21.12**、第**21.13**和第**21.13A**款所规定地球站功率限制保持一致，同时在第**22.26**至第**22.28**或第**22.32**款（如果适用）也做出了规定，据此地球站亦需考虑功率限制（亦见附录**4**第**A.16**段）；

2.6.2 关于第**21.14**<sup>8</sup>和第**21.15**款的规定中关于地球站最小仰角的一致性审查；

2.6.3 关于表**21-4**（第**21.16**款）中显示的空间站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及表**22-1A**到**22-1E**（第**22.5C**）中显示的下行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可适当地考虑第**21.17**和第**22.5CA**的规定；

2.6.4 关于第**22.5**和第**22.5A**中GSO在地球表面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限值，以及表**22-3**（第**22.5F**第）中的等效功率通量密度（ $epfd_{is}$ ）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2.6.5 关于表**22-2**（第**22.5D**款）中GSO（ $epfd_{\uparrow}$ ）地球站产生的上行等效功率通量密度限值进行一致性审查；

2.6.6 遵守第**22.40**款规定的地球站在GSO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 $pdf$ ）限值；（ADD RRB19/81）

2.6.7 遵守第**22.8**、第**22.13**、第**22.17**、第**22.19**款规定的限值。（MOD RRB19/81）

3 在根据第**11.31**款进行规则性审查时，将不考虑第**21**和第**22**条的其他条款，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理解是，这些条款应该在各主管部门之间应用。

4 （未使用）

## 5 与频率划分表保持一致

频率划分表一致性审查包括确定被审查电台的辐射的指配频率和/或必要带宽是否在划分给所述电台进行的业务的频段范围内以及根据频率划分表确定业务的种类。在此需采用下列规则：

<sup>7</sup> 见关于第**21.11**款的程序规则。

<sup>8</sup> 见关于第**21.14**款的程序规则。

## A2部分

### 关于欧洲广播区VHF和UHF频段广播业务频率使用的区域性 协议（1961年，斯德哥尔摩）（ST61）的程序规则

#### 1 协议范围

继1985年和2006年对ST61协议修订之后，并按照《无线电规则》（RR）（2004年版）第5条所含的“频率划分表”，自2006年6月17日起，ST61协议将适用于欧洲广播区下列频段的广播业务：

- 47-68 MHz（声音广播和电视）；
- 87.5-100 MHz（电视）；
- 162-170 MHz（电视）。

#### 2 通知的受理

在欧洲广播领域中广播业务在VHF和UHF频段中的频率使用和区域协调性规则（1961年，斯德哥尔摩）的应用中，无线电通信局将按照规定协调中第4条和第5条的程序，和关于从所有欧洲领土广播领域的主管部门接收通知的相关技术指标，同样定义在《无线电规则》中的第5.14款，规定所有涉及到的电台需在规划的区域內。

#### 第2条

#### 协议的执行

##### 1

1 在检查协调的一致性过程中，资料被认为是于协议相一致的，不论是的参数和规划中一样，还是虽然参数不同但在任何方位角上并没有增加干扰的可能情况。

2 在规划中的指配除了最大有效发射功率之外还包括：

- 最大发射的方位角
- 在一个或多个方位角或一个或多个扇区，降低的有效发射功率。

3 如果有效发射功率在任何方位角和扇区上等于或低于在规划中的最大有效发射功率，则认为发射参数的通告是和规划是相一致的。

4 按照第11条提交的通知资料的频率指配，如其某一方位上的最大全向辐射与规划不相符，但只要满足上述第3段中规定的条件，其辐射特性仍可以视为与规划一致。

5 当收到协议中第4条的修改通知，或者第5条的通知时，协议中的相关协调距离应当在模拟和数字系统中平等的使用，还应该使用合适的符号来标识电视标准。

## 第4条

(ADD RRB19/81)

### 协议中台站特性的变化

#### 1.3

当主管部门应用协议第4条的第1.3和2.1.4段，在特节ST61的A部分公布日后2年零12星期不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指配的最终特性的情况下，则修改失效并须将修订退回给通知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应在2年零12星期期限即将到期的前两个月，提醒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并将修改退回。

主管部门可根据协议第4条的完整程序重新提交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将视重新接收到修改资料的时间为新修改意见的收讫日期。

---

## A5部分

### 关于FM声音广播使用87.5至108 MHz频段的区域性协议 (1984年, 日内瓦) (GE84) 的程序规则

#### 1 通知的受理

在将87.5-108 MHz频段用于调频广播的区域性协议(1984年, 日内瓦)的过程中, 无线电通信局将根据协议的第4、5和7条以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处理领土位于规划区域(位于1区的所有主管部门以及伊朗和阿富汗)中的所有主管部门的通知,(冰岛主管部门除外), 如果相关电台位于规划区域内的话。

#### Art. 4

(ADD RRB19/81)

#### 修改规划的程序

##### 4.6.1

当主管部门应用协议第4.6.1段, 在特节GE84的A部分公布日后2年零100天不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指配的最终特性的情况下, 则修改失效并须将修订退回给通知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应该在2年零100天期限即将到期的前两个月提醒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并将修改退回。

主管部门可根据协议第4条的完整程序重新提交指配。无线电通信局将视重新接收到修改资料的时间为新修改意见的收讫日期。

---

